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于田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于田县、地区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化妆品、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下同）监督管理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拟定本辖区有关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依法承担由县人民政府批准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2、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的监督管理。

3、依法承担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及餐饮服务的食品（含保健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保健食品市场监督；负责开展食品（含保健食品）安全宣传、培训工作。

4、组织拟订并协调推进食品（含保健食品）安全规划；推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按规定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依法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

5、组织依法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

6、依法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建立“12315”、“12331”、“12365”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负责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按职责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负责做好涉及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申诉、举报受理和处理工作。

7、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规范合同行为；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实施合同格式条款备案；监督管理拍卖行为；负责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8、依法负责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负责市场交易行为、网络商品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指导经营性网站实施网上亮照经营，负责网络交易商品抽检工作；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负责各类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各类商品的抽样、抽检和信息发布工作。

9、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负责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建立健全药品安全应急体系；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依法实施重要品种保护制度；配合实施医疗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

10、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推进食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督促检查指导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11、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质量技术监督的行政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照、无证经营工作。

12、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政府企业信用、行业信用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

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13、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违法行为；负责新疆著名商标的培育、申报、推荐工作。

14、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卖等经济违法行为。

15、依法管理和指导质量工作，组织实施产（商）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承担产（商）产品质量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依法查处产（商）产品质量违法行为；负责辖区质检机构（含授权机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日常监管工作。

16、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负责具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的后续监督管理工作；查处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违法行为。

17、组织宣传、实施标准工作，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企业标准备案和登记工作；管理商品条码工作。

18、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组织实施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监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计量比对工作；对法定或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监督管理；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及市场计量行为。

19、开展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愿性认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实验室资质认定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20、承担辖区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负责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节能监督管理，组织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提出处理建议。

21、组织指导各类协会（学会）工作。

22、指导监督市场监督管理所及所属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

23、承办县委、人民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无下设处室。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实有人数 92 人，其中：在职 60 人，减少 2 人；退休 32 人，减少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107.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9.8
一般公共预算	1107.2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他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4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合 计	1107.25	支 出 合 计	1107.25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教 育 收 费)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单 位 其 他 资 金 收 入
类	款	项									
201	38	01	行政运行(市场 监督管理 事务)	909.8	909.8						
208	05	01	行政单 位离退 休	22	22						
208	05	05	机关事 业单位 基本养 老保险 缴费支 出	175.45	175.45						
			合计	1107.25	1107.25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107.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9.8	909.8		
一般公共预算	1107.2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45	197.4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107.25	支 出 总 计	1107.25	1107.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1	38	01		项目支出	35		35									
				合计	35		35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23		23		23	

备注: 本单位 2021 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此表为空表, 特此说明。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0		

备注: 本单位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该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107.2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107.25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9.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45 万元。

二、关于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入预算 1107.25 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107.25 万元，占 100%，比上年增加 44.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业务量增加，经费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1107.25 元，其中：

基本支出 1072.25 万元，占 97%，比上年增加 55.9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资，社会保障缴费增加，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35 万元，占 3%，比上年减少 11.4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四、关于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07.25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07.2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07.25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4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关于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107.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7.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4.56 万元，增长 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资，经费增加。项目支出 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项目纳入年初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909.8 万元，占 82.17%。
2. 社会和就业支出（类）197.45 万元，占 17.8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款）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909.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8.98万元，增长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预算数为2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85万元，下降18.0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工资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175.4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43万元，下降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工资减少、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六、关于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07.2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9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34.51万元、津贴补贴372.56万元、奖金19.54万元、社会保障缴费255.48万元、住房公积金75.1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93万元、退休费2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9万元等。

公用经费80.05万元，主要包括：交通费23万元、职工住宅取暖费10.26万元、工会福利费12.14万元等。

七、关于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2021 年农产品抽样检测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单位性质需要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3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本单位运行经费及业务运转

资金执行时间：2021.01.01---2021.12.31

八、关于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资金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2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资金预算。

九、关于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7.6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5万元，增长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业务量增加、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21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1467平方米，价值106.4万元。
2. 车辆8辆，价值146.25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8辆，价值146.25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31.64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20.46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35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1年农产品抽样检测 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	其中:财政拨款	35	其他 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农产品抽检,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着力构建责任明晰、协同高效、保障有力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机制,保障监管所需的人、财、物,建立食品安全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 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农产品抽检			=35万元	
	时效指标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完成	
	数量指标	农产品抽检次数			=436批次	
	质量指标	对全县农产品经营抽检到位			≥9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我县农产品安全工作规范管理产品			进一步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众对农产品的认识和鉴别能力			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5%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2月05日